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84115A00_ATTCH16.pdf)

主旨：有關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核給其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案，詳如教育部函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B號書函辦理(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5/24 10:45



1100002344

有附件